

8802802009

#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10030号

当事人: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1011513230855XK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地址: 福山路33号5楼B座法定代表人: 刘巽全 职务: \_\_\_\_\_

你(单位)于2021年6月17日在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南侧07-07地块动迁安置房基地(一期)存在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局部暂缓施工指令单、情况说明、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
- 2、罚款贰万伍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壹年玖月陆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壹年玖月陆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三联,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

第三联  
交  
行  
政  
机  
关  
存  
档